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108.02 修正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提升校內社團風氣。
- 二、藉由評鑑辦法，適度提高積極競爭之趨，進而激發學生活動能力。
- 三、發掘社團活動人才，培養未來社會領導人。

## 貳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社團。

參、評鑑方式：各社團依評鑑表(如附表)，先辦理自我評鑑及互評，再由社團活動組邀請 3-5 個評鑑委員複評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依社團特性、資料內容、活動紀實等優劣事實予以評定給分。

## 伍、評鑑結果之影響：

### 一、社團評鑑成果獎勵與懲處辦法如下表：

評鑑結果	評鑑分數	獎勵 / 懲處
優等	90 分以上	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、社長記小功 1 次，幹部記嘉獎 2 次。
甲等	80 分至 89 分	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、社長記嘉獎 2 次，幹部記嘉獎 1 次
乙等	70 分至七十九分	僅記社長嘉獎 1 次。
丙等	六十至分六十九分	不記獎勵與處份。
丁等	五十九分以下者	社長記警告 2 次，幹部記警告 1 次，社團納入校方輔導、監督，進行為期一年觀察，如未改善，第二年起停止招生。

### 二、社團評鑑結果列入保留名單名額計算之比率如下：

- (一) 社團評鑑獲優等之社團，保留名單(包含社幹)為社團上限人數之 80%
  - (二) 社團評鑑獲甲等之社團，保留名單(包含社幹)為社團上限人數之 70%
  - (三) 社團評鑑獲乙等之社團，保留名單(包含社幹)為社團上限人數之 60%
  - (四) 社團評鑑未獲獎之社團，保留名單(包含社幹)為社團上限人數之 50%
- 以上之計算皆以四捨五入為原則。

陸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表

社團名稱		社團人數		指導老師		社團辦公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評 鑑 內 容 ( 資 料 以 本 學 年 度 為 限 )							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得 分	互 評 得 分	複 評 得 分	備 註		
1. 社團基本資料是否齊全 (幹部名冊、社團章程、社員名冊、社團沿革歷史)	15						
2. 是否擬定社團授課計畫或進度，並依計畫執行 (授課計畫、進度表、授課記錄及照片)	15						
3. 社團設備是否妥善保管 (寫出公有設備及器材清單)	15						
4. 社團財務狀況是否明確 (經費預算與工作計畫、收支表)	15						
5. 社團活動是否多元並確實完成各項準備及成果作業 (包含活動之計畫、分工、組織、準備狀況、照片、心得檢討等)  5-1 是否參加校內活動(社團博覽會、成果發表會、靜態成果展、校慶園遊會、聖誕晚會表演等) 5-2 是否舉辦活動(迎新、送舊、增能研習) 5-3 是否與其他學校聯誼(或共同舉辦活動) 5-4 是否代表學校參與演出或比賽	30						
6. 其他 (社團辦公室整潔、優良事蹟、光榮記錄等)	10						
總 分 ( 100% )							

複評評語：

■說明

- 一、總分 90 分以上 (含) 等第為『優』，80(含)-90 分 (不含) 等第為『甲』，70(含)-80 分 (不含) 等第為『乙』，60(含)-70 分 (不含) 等第為『丙』，59 分以下等第為『丁』。
- 二、本表請各社長確實填寫，填寫完畢請送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後，送活動組彙辦。
- 三、各社團應針對評鑑內容備妥資料，作為活動組辦理複評審查之參考。
- 四、交件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(五)17:00 前。
- 五、有社團辦公室者，該辦公室整潔及佈置情形亦列為複評審查之一。

社長簽名：\_\_\_\_\_ 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複評評審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